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2日 1991年 第35号 (总号:674)

目 录

李鹏总理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二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1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9号)	(1209)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209)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的意见的 通知	(1218)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的意见	(1218)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授予钱学森同志“国家杰出贡献科学家”荣誉称号的命令	(1224)
国务院关于核准经修订的万国邮联法规的批复	(1226)
李鹏总理致科技宣传工作会议的贺信	(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十号)	(1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1号)	(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进出境管理规定	(123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ember 2, 1991

Issue No. 35(1991)

Serial No. 674

CONTENTS

Speech by Premier Li Peng at the Reception in Celebrating the Forty—Second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1205)
Decree No. 89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1209)
Provisions on Dealing with Road Traffic Accidents	(1209)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the St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for Strengthening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Work at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1218)
Proposals for Strengthening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Work at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1218)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Conferring the Honorary Tittle “State—Level Scientist with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on Comrade Qian Xuesen	(1224)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Endorsing the Revised Constitution of the Universal Postal Union	(1226)
Letter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Premier Li Peng to the Working Conference on the Public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226)

Bulletin No. 10 of the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jor Figures of the 1990 Census	(1227)
Decree No. 21 of the General Customs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1230)
Regulations of the Customs Houses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Printed Matter and Audio—Visual Products Entering or Leaving Chinese Territory Carried in Personal Luggage or by Post	(123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Jin

Copy Editor :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 100017.

李鹏总理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二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1991年9月30日)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各位同志：

今晚我们欢聚在这里，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二周年。首先，我代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向奋斗在全国各条战线上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广大干部、公安干警、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指战员，向全国各族人民和爱国人士，向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节日的祝贺和亲切的问候！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出席招待会的各国来宾和驻华使节表示热烈的欢迎！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中国建立以来，伟大的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已经把一个贫穷落后、备受欺凌的旧中国变成了独立自主、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现在，我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安定，全国各族人民正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上继续前进。

今年是我国执行“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第一年，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的形势继续朝着好的方向发展。工业生产全面回升。农业尽管遭到严重自然灾害，但仍将取得较好收成，粮食和棉花产量均可接近完成国家计划。市场商品丰富，物价基本稳定。进出口贸易持续增长，外商来华投资势头旺盛，国家外汇储备增加。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有所改善。我们经过三年来的努力，治理整顿已取得明显成效，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控制，改革开放在治理整顿中不断深化和扩大。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的成绩，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蓬勃发展。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军政素质进一步提高，国防力量日益增强。各方面的情况表明，“八五”计划第一年这个头开得是好的。全国各族人民正在满怀信心地为全面完成今年的计划，进而为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

今年我国局部地区发生了历史上少有的洪涝灾害，但经过广大群众、干部和解放军

指战员的团结奋战，灾区没有饿死人，没有疫病流行，没有发生大批灾民外出逃荒现象，抗洪救灾已取得决定性胜利。这是我国抗灾史上罕见的奇迹，充分显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强大凝聚力。灾害发生后，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表现出了极大的爱国热忱，国际社会也给予了热切的关注和支持。借此机会，我代表中国政府和灾区人民再次向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以及对我国灾区提供援助的所有国家和友好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朋友们，同志们！

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目的是使国家富强，人民富裕，同时也为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作出贡献。我们必须集中精力，团结奋斗，坚决把国民经济搞上去，把各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好。

——我们一定要继续大力发展战略。要把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争取明年农业有一个更好的收成。灾区人民要发扬自力更生精神，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大灾之后，痛定思痛，我们应当更加重视水利建设，加快治理大江大河大湖，提高抗御严重洪涝灾害的能力。

——我们一定要把经济工作的重点切实转到改善结构和提高效益的轨道上来，特别是在提高国营大中型企业效益方面取得明显成效。要进一步推进结构调整，保持工业生产的适度增长。要认真总结经验，继续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促进国民经济更加健康地向前发展。

——我们一定要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要以增强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活力和提高企业效益为中心，进一步深化各项经济体制改革。把经济体制改革与科技体制、教育体制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真正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来搞好我国的经济建设。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深化外贸体制改革，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发展。

——我们一定要坚决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人民政权的专政职能。继续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发扬革命优良传统，大力推进廉政、勤政建设，切实纠正不正之风。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提高全民道德水准，保持良好的社会风尚。坚决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快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促进各

民族的共同繁荣和进步。

朋友们，同志们！

实现祖国和平统一，是全国各族人民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共同心愿。近几年海峡两岸扩大交往，增加共识，促进了两岸关系的发展。台湾当局应当顺应历史潮流，及早接受中国共产党的建议，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和民族振兴繁荣作出正确的历史选择。我们决不会容忍少数人在某些势力的策应下以任何借口搞所谓的台湾独立，坚决反对一切分裂祖国的活动。

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保持香港和澳门的长期稳定和繁荣，是中国政府的既定方针。最近中英两国政府正式签署了《关于香港新机场建设及有关问题的谅解备忘录》，为香港过渡期中英加强磋商和合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得到香港各界的普遍欢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征求意见稿已经公布，目前正在内地和澳门广泛征求意见。中国政府相信，在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和中葡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的基础上，通过中英、中葡政府的密切合作和港澳同胞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够保持港澳的稳定繁荣和实现政权的顺利交接。

朋友们，同志们！

一年来，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我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外交领域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就。

我国和周边各国的关系都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和发展。朝鲜半岛局势出现了积极变化，中朝友谊与合作日益发展。中蒙两国之间的合作领域不断扩大。随着我国同文莱的建交，我国同东盟各国的全面友好关系进入新阶段。我国同东南亚、南亚各国的睦邻友好关系继续发展。柬埔寨问题接近解决。中越关系正常化提上日程。中日关系已经完全恢复正常。不管发生什么变化，我们都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继续同苏联包括各加盟共和国在内保持和发展睦邻友好关系。

我国不断加强同第三世界的友谊、团结与合作，不仅显示中国和第三世界国家有着同命运共呼吸的传统密切关系，而且对世界和平与稳定也产生了积极影响。

我国同西欧国家的关系已经或正在全面恢复和发展。中国政府愿意在求同存异、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全面恢复和发展同西欧国家的友好

合作关系而作出自己的努力。

我们一贯重视同美国的关系。我们相信，只要双方恪守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共同努力，就能克服困难，排除障碍，使中美关系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

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发生急剧而深刻的变化。旧的世界格局打破以后，世界并不安宁。原有的矛盾并未解决，新的矛盾又应运而生。一些国家和地区动荡不安，南北矛盾更加突出。为了世界的和平、安全与发展，各国人民迫切希望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中国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建立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为推动建立国际新秩序、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而作出应有的贡献。

朋友们，同志们！

第 45 届联合国大会把 10 月 1 日确定为“国际老人节”，这个节日正值我国的国庆节。在这欢庆的日子里，我代表中国政府向中国各族老年人和世界各国的老年朋友们致以节日的祝贺。我国是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我国的老年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做出了重大的贡献，他们是我国的宝贵财富。我们要继续发扬尊老敬贤的优良传统和社会美德，并采取正确的政策，把老年人的事情办好。

朋友们，同志们！

中华人民共和国 42 年来的光辉历史已经证明并且还将证明，任何困难都压不垮、吓不倒中国人民；任何风浪都不能动摇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沿着社会主义方向继续前进。道路是曲折的，前途是光明的。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周围，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下定决心，排除万难，去争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

最后，我提议：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42 周年，

为中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

为祖国的繁荣和人民的幸福，

为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友谊，

为世界的和平与人类的进步，

为各位来宾、驻华使节和夫人们的健康，
为朋友们和同志们的健康，
干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9 号

现发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正确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和惩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以下简称违章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交通事故，均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火车与车辆、行人在铁路道口发生的交通事故，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公安部是国务院处理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

县以上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是同级人民政府处理本行政区域内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

第五条 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的职责是：处理交通事故现场、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处罚交通事故责任者、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

第六条 根据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程度和数额，交通事故分为轻微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具体标准由公安部制定。

第二章 现场处理

第七条 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当事人必须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必须移动时应当标明位置），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或者执勤的交通警察，听候处理；过往车辆驾驶人员和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八条 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勘查现场，收集证据，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第九条 当事人应当如实向公安机关陈述交通事故发生的经过，不得隐瞒交通事故真实情况。其他知情者有义务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条 在追缉交通事故逃逸者或者抢救伤者等紧急情况下，交通警察有权使用单位或者个人的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用后立即归还；对造成损坏的，应当修复或者折价赔偿。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的车辆、物品、尸体、当事人的生理和精神状态及有关的道路状态等，应当根据需要，及时指派专业人员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检验或者鉴定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根据检验或者鉴定的需要，可以暂时扣留交通事故车辆或者嫌疑车辆、车辆牌证和当事人的有关证件，检验或者鉴定后应当立即归还。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扣留交通事故车辆、车辆牌证和当事人的有关证件，也不准扣留交通事故车辆的驾驶员和货物。

第十三条 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需要抢救治疗的，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的所有人应当预付医疗费，也可以由公安机关指定的一方预付，结案后按

照交通事故责任承担。交通事故责任者拒绝预付或者暂时无法预付的，公安机关可以暂时扣留交通事故车辆。

第十四条 在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的行政区域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由当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预付伤者抢救期间的医疗费、死者的丧葬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有权向抓获的逃逸者及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的所有人，追偿其预付的所有款项。

第十五条 医疗单位应当及时抢救治疗交通事故的伤者，并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医疗单据和诊断证明。

殡葬服务单位和有停尸条件的医疗单位，对公安机关决定存放的交通事故的尸体，应当接受代存。

公安机关应当协助上述单位收回抢救治疗费用和尸体存放费用。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的尸体进行检验或者鉴定后，应当通知死者家属在十日内办理丧葬事宜。逾期不办理的，经县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尸体由公安机关处理，逾期存放尸体的费用由死者家属承担。

第三章 责任认定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在查明交通事故原因后，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的作用，认定当事人的交通事故责任。

当事人有违章行为，其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有因果关系的，应当负交通事故责任。当事人没有违章行为或者虽有违章行为，但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无因果关系的，不负交通事故责任。

第十八条 交通事故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

第十九条 一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有违章行为的一方应当负全部责任，其他方不负交通事故责任。

两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共同造成交通事故的，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作用大的一方负主要责任，另一方负次要责任；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作用基本相当的，两方负同等责任。

三方以上当事人的违章行为共同造成交通事故的，根据各自的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的作用大小划分责任。

第二十条 当事人逃逸或者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有条件报案而未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全部责任。

当事人各方有条件报案而均未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同等责任。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机动车一方应当负主要责任，非机动车、行人一方负次要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重新认定；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重新认定申请书后三十日内，应当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造成交通事故构成交通肇事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需要对机动车驾驶员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四条 造成交通事故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其违章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符合下列第一、二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符合下列第三、四项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符合下列第五、六项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 造成特大事故，负次要责任以上的；
- (二) 造成重大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三) 造成重大事故，负次要责任的；
- (四) 造成一般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
- (五) 造成一般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下的；
- (六) 造成轻微事故，负有交通事故责任的。

对前款第一、二项的机动车驾驶员，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对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的机动车驾驶员，并处吊扣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五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一) 逃逸；
- (二) 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三) 隐瞒交通事故真相；
- (四) 嫁祸于人；
- (五) 其他恶劣行为。

第二十六条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从裁决之日起生效。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年内不准重新申请领取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责任者给予处罚时，应当制作裁决书，分别送达当事人、被处罚人的工作单位和被处罚的机动车驾驶员现籍车辆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裁决书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复议申请书后三十日内，应当做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对军人、武装警察给予吊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交由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应当及时将执行情况告知处理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

第五章 调解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应当在查明交通事故原因、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确定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后，召集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

第三十一条 交通事故责任者对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承担赔偿责任的机动车驾驶员暂时无力赔偿的，由驾驶员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的所有人负责垫付。但是，机动车驾驶员在执行职务中发生交通事故，负有交通事故责任的，由驾驶员

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的所有人承担赔偿责任；驾驶员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的所有人在赔偿损失后，可以向驾驶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费用。

第三十二条 损害赔偿的调解期限为三十日，公安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延长十五日。对交通事故致伤的，调解从治疗终结或者定残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致死的，调解从规定的办理丧葬事宜时间结束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仅造成财产损失的，调解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

第三十三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调解人签名，加盖公安机关印章后即行生效。公安机关应当将调解书分别送交当事人和有关人员。

调解期满后未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应当制作调解终结书，由调解人签名，加盖公安机关印章，分别送交当事人和有关人员。

第三十四条 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的，公安机关不再调解，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章 损害赔偿

第三十五条 交通事故责任者应当按照所负交通事故责任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损害赔偿的项目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残疾用具费、丧葬费、死亡补偿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住宿费和财产直接损失。

前款规定的赔偿项目应当按照实际情况确定，并一次性结算费用。

第三十七条 损害赔偿的标准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 医疗费：按照医院对当事人的交通事故创伤治疗所必须的费用计算，凭据支付。结案后确需继续治疗的，按照治疗必需的费用给付。

(二) 误工费：当事人有固定收入的，按照本人因误工减少的固定收入计算，对收入高于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三倍以上的，按照三倍计算；无固定收入的，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国营同行业的平均收入计算。

(三) 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计算。

(四) 护理费：伤者住院期间，护理人员有收入的，按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无收入的，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

(五) 残疾者生活补助费：根据伤残等级，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自定残之月起，赔偿二十年。但五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最低不少于十年；七十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六) 残疾用具费：因残疾需要配制补偿功能的器具的，凭医院证明按照普及型器具的费用计算。

(七) 葬葬费：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的丧葬费标准支付。

(八) 死亡补偿费：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补偿十年。对不满十六周岁的，年龄每小一岁减少一年；对七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最低均不少于五年。

(九) 被扶养人生活费：以死者生前或者残者丧失劳动能力前实际扶养的、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为限，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居民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计算。对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抚养到十六周岁。对无劳动能力的人扶养二十年，但五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最低不少于十年；七十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对其他的被扶养人扶养五年。

(十) 交通费：按照当事人实际必需的费用计算，凭据支付。

(十一) 住宿费：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住宿标准计算，凭据支付。

第三十八条 参加处理交通事故的当事人亲属所需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参照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计算，按照当事人的交通事故责任分担，但计算费用的人数不得超过三人。

第三十九条 交通事故的伤者和残者需要住院、转院、护理的，应当有医院证明，并经公安机关同意。擅自住院、转院、使用护理人员、自购药品或者超过医院通知的出院日期拒不出院的，其费用由伤者和残者承担。

第四十条 因交通事故损坏的车辆、物品、设施等，应当修复，不能修复的，折价赔偿。牲畜因伤失去使用价值或者死亡的，折价赔偿。

第四十一条 构成交通肇事罪，使国家、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公安机关根据肇事者的交通事故责任提出赔偿意见，随同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公民因他人犯交通肇事罪遭受物质损失的，可以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二条 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因伤致残的，在治疗终结后十五日内，可以向公安机关申请伤残评定。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医院证明和公安部关于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的标准，在接到伤残评定申请书后三十日内评定伤残等级。当事人对伤残评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评定书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重新评定。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重新评定申请书后三十日内，应当作出重新评定的决定。

第四十三条 职工因交通事故死亡或者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后，职工所在单位还应当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给予抚恤、劳动保险待遇。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对方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机动车一方无过错的，应当分担对方 10% 的经济损失。但按照 10% 计算，赔偿额超过交通事故发生地十个月平均生活费的，按十个月的平均生活费支付。

前款非机动车、行人一方故意造成自身伤害或者进入高速公路造成损害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道路交通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经公安机关调查不能确认是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造成的，其损害赔偿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可以向重大和特大事故的交通事故责任者收取交通事故处理费。

交通事故处理费应当上缴财政部门。收费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检举和协助查缉交通事故逃逸者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 “道路”、“车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所称的道路、车辆。

(二) “有固定收入的”，包括非农业人口中有固定收入的和农业人口中有固定收入的两部分。非农业人口中有固定收入的，是指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按期得到收入的，其收入包括工资、奖金及国家规定的补贴、津贴。奖金以交通事故发生时上一年度本单位人均奖金计算，超出奖金税计征起点的，以计征起点为限。农业人口中有固定收入的，是指直接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在业人员，其收入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劳动力人均年纯收入计算。

(三) “无固定收入的”，是指有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证明或者有关凭证，在交通事故发生前从事某种劳动，其收入能维持本人正常生活的，包括城乡个体工商户、家庭劳动服务人员等。

(四) “无收入的”，是指本人生活来源主要或者全部依靠他人供给，或者偶然有少量收入，但不足以维持本人正常生活的。

(五) “交通事故发生地”，是指交通事故发生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六) “平均生活费”，是指交通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该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支出额或者农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额。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在本办法施行以前发生的交通事故，仍按照当地原有规定处理。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这一文件总结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高等学校科技工作的基本经验，提出了今后五至十年高等学校科技工作的指导方针、奋斗目标、主要任务和应当采取的重大措施，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的意见

国家教委 国家科委

(一九九一年八月六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在各项建设事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九十年代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高等学校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的精神，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奋斗目标做出重大贡献。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

高等学校担负着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和发展科学技术的重大任务，已经成为我国科技事业一个重要方面军。不仅是基础性研究与高技术研究的一支主力，也是科技攻关、引进项目消化吸收、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高技术产业开拓中的重要力量。培养人才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科技工作是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一个重要手段，是高等教育不可缺少

的有机组成部分，师资水平的提高，学科内容的更新，交叉、新兴学科的形成，都有赖于科技工作的开展。学生参加科技活动是引导他们了解国情、联系实际、参加社会实践的重要途径，不仅可以提高他们的科学素质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还有助于进行德育教育。高水平的科研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基础，没有这个基础就不能解决立足国内培养的问题。各级政府部门要十分重视高等学校的科技力量，认真作好部署，关心和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发挥其作用。高等学校必须高度重视科技工作，把它作为一项基本任务，精心组织，妥善安排，因校因地制宜地逐步开展，以不断提高培养人才质量和促进经济、科技与社会发展。

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方针

高等学校科技工作要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和“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的战略方针。要根据国家总体部署，把高等学校大多数科技力量有效地组织到为国民经济服务的主战场，同时保持精干力量稳定持续地进行基础性研究和高技术研究；要实行教育、科技、生产三结合，加强与产业部门和研究单位的合作联系；要坚持改革开放，重视国内外的科技交流；要从实际出发，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分类型安排科技工作，既要重视开拓性创造，攀登科学技术高峰，又要重视推广应用；要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优良传统和爱国主义精神。这些都是长期以来高等学校科技工作的基本经验，也是今后应当继续坚持的工作方针。

三、根据国家需要和高等学校实际，确定今后十年科学技术工作的主要任务与发展目标

高等学校开展科技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促进经济发展和提高科技水平与高等教育质量。今后十年，要加强联合，发挥优势，深化改革，增加投入，提高水平，加速成果转化。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确定高等学校科技工作的任务与目标。总的设想，到本世纪末，要基本形成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体现高等学校特色和优势，结构合理的科技工作总体布局，并建立良性循环的运行机制；解决一批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及社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重大科技问题，大力开展科技成果

推广应用工作，使之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取得明显效益，并为长远发展作好储备；为国家培养输送一大批政治、业务素质良好的科技人才，造就一批年富力强的学科带头人；办好一批重点大学、重点学科，建设好一批先进教学科研基地，使博士生培养立足国内，一些科技领域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各高教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都要从实际出发，制订好今后五至十年的科技工作规划，明确各自的主要任务和奋斗目标。不同教育层次、不同条件的学校在科技工作安排上应各有侧重，逐步形成特色。重点学科比较集中、研究生培养任务重、教学科研基础好的高等学校，要切实办成既是教育中心、又是科学研究中心，成为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力，在提高我国科技水平与高等教育质量中起带头作用。一般本科院校也要积极开展科技工作，主要为地区经济建设和各行各业发展服务，争取在某些学科领域逐步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优势，成为先进的教学科研基地。高等专科学校与新建本科院校主要进行科技推广服务工作，根据需要与条件可能，也应积极开展应用开发工作。科技力量能组织到重点攻关、高技术和基础研究项目中的是少数，大多数要投入经济建设急需的开发和推广应用。新建的学校要首先把教学搞好，科技工作不能要求过急，应根据实际情况，逐渐创造条件，稳步发展。

四、广泛动员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力量，积极投入为国民经济服务的主战场

要进一步调动高等学校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面向生产应用第一线进行研究开发，为经济发展奉献力量。

各高等学校都要为振兴本地区经济建设服务，积极承担地区经济发展中急待解决的科技任务。各地高教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方面，组织高等学校为各行各业发展服务。

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教育兴农的指示，不仅农业院校，所有高等学校都要根据各自特点，为振兴农业做出贡献。要把“燎原计划”、“星火计划”、“丰收计划”结合起来，促使农村经济发展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形成持续发展能力。在普遍开展为农业服务的同时，还要有选择地兴办一批试验县和乡，争取在全国形成一批向农村辐射科学技术的群网。

各级教育、科技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把高等学校优势力量组织起来，联合生产应用部门与科研单位，齐心协力抓好一批关系经济发展全局、综合性、前沿性的重大科

技问题，以使我国某些产业的生产技术上一个台阶，产品质量上一个档次，并配合“火炬计划”办好一批在国际上有竞争力的高技术产业。

科技攻关是直接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一项重大科技计划，高等学校要积极参与，做出较大贡献。

五、组织精干队伍，稳定持续进行基础性研究和高技术研究

要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在基础性研究和高技术研究中的主力军作用。由于这类科研需要高水平人才稳定持续地进行，根据我国实际，在工作部署上宜相对集中，一般应以博士学科点为基本力量，形成一支精干的、布局和结构比较合理的科研队伍。

在计划安排上，要点面结合，分层次进行。抓好一批基础性研究和高技术研究的重点基地与重点项目，在经费和其他条件上优先保证，强化支持，使其能稳定持续地开展工作，以期取得突破或重大发展。同时对其他确有新思想、新苗头的研究工作也要重视并给予一定支持。

“八六三”计划是跟踪世界高技术前沿的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它与人才培养、学科发展关系十分密切。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积极争取承担任务，并注意及时将研究成果向生产应用转移。

六、大力加强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努力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近几年来，高等学校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虽有明显进步，但仍是薄弱环节。要从政策上予以推动，职称晋升应鼓励开发和推广应用；在力量部署和运行机制上要进行适当调整，并积极开拓资金渠道和转移途径。各级政府部门和有关方面应予大力支持，逐步形成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环境与政策制度。

要继续办好杭嘉湖绍科技开发试验区。同时再选择不同类型地区，与地方政府合作，联合创办多种形式科技开发试验区。还要在条件适合的地区，科研实力雄厚的高等学校周围，与地方政府联办几个科技园区。这些开发区和园区，都要以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应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为主要目的，同时也为学生参加科技活动和生产实践开辟新的场所。

创办高科技校产，既是为经济建设服务，又是一项重要改革。有条件的学校要扬长分流，组织部分人员，积极而又有选择地自行创办或与国内外企业联办科技企业，并根

据其特点，实行与教学、科研不同的管理体制。有关政府部门要给予鼓励与支持。校办科技产业要有雄厚的研究开发力量作后盾，长期坚持不懈地逐步发展，努力创新，能不断推出新技术、新产品，保持高水平、高效益；必须与办学方向符合，尽可能为教学科研服务，发挥实践基地作用。

高等学校的重要科技成果，要积极争取纳入各级政府的成果推广计划。国家教委要在银行及其它有关部门支持下，利用贷款和筹集到的贴息资金及风险投资，有计划地抓好一批成果推广应用项目，推进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促使形成一批有竞争力的新兴产业，用新技术改造一批传统产业。

七、统筹规划布局，集中力量办好一批重点教学科研和教师进修基地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的建设重点学科的要求，国家教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共同规划、部署五百个左右重点学科点的建设，在“八五”期间，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和其它渠道资金，给予程度不同的支持，各学科点都要认真规划，落实任务，搞好队伍建设，争取多方支持改善工作条件。这些学科点要努力成为本领域培养高层次人才和科学的研究的“国家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在共同扶植全国统一布局的重点外，还可根据需要与可能，有计划地建设自己的重点学科。

在基础性研究方面，要集中力量办好一批重点开放实验室。“八五”末期，建成一百个左右国家重点实验室，五十个左右部门或地区重点实验室。这些实验室都要面向社会开放，实行开放、流动、联合，引入竞争机制。各有关主管部门和学校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它们办成具有国内一流水平、在国际上也有一定影响的教学科研基地和学术中心。

为进一步适应经济部门需要的新型技术人才培养的要求和提高解决经济建设中重大综合性科技问题的能力，要在高等学校择优选点，逐步建设一批工程研究中心。这类中心要办成多学科结合、育人与科研并举、同产业界密切合作与联系的，以开展工程基础研究和综合性关键技术开发与试验为重点的，具有较强自我发展能力的新型基地。它应面向行业，源源不断向社会扩散与辐射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输送与培训新型技术人才。国家教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制定今后五至十年的发展规划，并通力合作，分期分批实施。

八、重视科技队伍建设，抓紧培养造就年轻一代学科带头人

高等学校广大教学科研人员是国家的宝贵财富，是一支可以信赖和依靠的力量。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尽力改善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重视和关心他们的成长，鼓励他们与实践结合，与工农结合，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认识论与方法论，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

目前，相当部分学科点面临人才新老交替和队伍结构不尽合理的问题。尽快造就一批能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学术造诣深、学风好且善于团结人的新一代学科带头人已是当务之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要作为一项紧迫的战略任务来抓，采取有力措施，为年轻拔尖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争取本世纪内，造就数百名国内外有影响的年轻学科带头人。同时还要尽快改善学科队伍结构，充分重视实验技术队伍建设。

现在，各地都有一些教学科研集体，工作开展得好，思想政治工作强，中青年成长也快，富有凝聚力和活力。要总结推广他们的先进经验。

九、争取多种渠道支持，增加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的投入

要逐步改变高等学校科技力量与承担任务不相称、任务与经费不相称的局面。在发展与改革中，促进体制趋向合理，使高等学校的科技工作更多地纳入国家、行业、地区等各个层次科技计划。“八五”期间承担的任务与得到的经费要比“七五”计划有较多增长。

较大幅度增加对高等学校基础性研究的投入。拨专款资助重点开放实验室，以维持正常运转与开放。逐年增加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争取“八五”后期有较大增长，要适当增加自选课题经费，用于资助有新思想、新苗头而尚未得到基金资助的课题。特别是基础性研究实力雄厚的少数重点大学，应给予较优厚的事业费支持。

十、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的领导与管理，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

各级高教和科技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高等学校科技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制定规划，做好协调工作；组织重大项目联合研究开发；为学校科技工作疏通渠道，提供服务；组织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促进横向联系；总结交流经验，制定规章制度，改进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主管部门，除直接管理本系统高等学校外，还应把组织其他高等学校为本行业、本地区发展经济服务作为一项重要工作。

随着事业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高等学校科技管理工作任务日趋繁重。各校及主管部门要保证科技管理所必须的力量，抓好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管理人员政治、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并妥善解决他们的职称和待遇问题。

科技统计工作是对科技活动力量认识的主要手段，是制定政策、编制规划与计划、提高管理水平的基础和前提条件。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都必须充分重视这项工作，安排相对稳定的专人负责，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使科学管理和决策建立在坚实的统计基础上。

以推动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为基本宗旨的技术推广、成果转让、科技咨询、设计与试制、中间试验等科技开发服务工作，是高校研究与发展工作的延伸，是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当前要着力加强的一部部分工作，在一般情况下，应由学校科技（研）处统一归口管理。对于设立校办产业管理处的学校，在科技产业管理方面，要与科技（研）处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协调工作。

要完善奖励制度。对在各类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者，都应给予相应的表彰和待遇。目前对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成果推广应用和科技管理的人员，还缺乏应有的鼓励措施，要认真研究，建立合理的制度。

原有体制遗留的不合理现象要在发展与改革中逐步解决，形成合理布局和平等竞争的环境，完善投资政策和分配制度。

高等学校应坚决贯彻党中央的路线、方针，同全国人民一道，沿着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要发扬成绩，克服困难，振奋精神，励志图强，为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授予钱学森同志 “国家杰出贡献科学家”荣誉称号的命令

国发〔1991〕51号

国防科工委：

钱学森同志是我国著名科学家。他早年在空气动力学、航空工程、喷气推进、工程控制论等技术科学领域做出许多开创性的贡献。一九五五年九月，在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关怀下，他冲破重重阻力，离开美国回到社会主义祖国。一九五九年八月，他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数十年来，他以对祖国、对人民的无限热爱和忠诚，满腔热忱地投身于我国国防科研事业，为我国火箭、导弹和航天事业的创建与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他潜心研究的工程控制论，发展成为系统工程理论，并广泛地运用于军事运筹、农业、林业、乃至整个社会经济各个领域的实践活动，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发展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方面，是我国科技界公认的倡导人。他一贯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指导科学活动。他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充分体现了新中国知识分子的高尚品德，他是我国爱国知识分子的杰出典范。

为了表彰钱学森同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祖国科技事业的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授予钱学森同志“国家杰出贡献科学家”的荣誉称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号召广大科技工作者向钱学森同志学习，学习他崇高的民族气节、严谨的科学态度、朴实的工作作风。象他那样忠于党、忠于社会主义祖国、忠于人民；象他那样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方法论指导科研工作；象他那样勤勤恳恳，艰苦奋斗，顽强拼搏，无私奉献，为发展和繁荣我国科技事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和发展科技的方针，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关心爱护和大力培养科技队伍，造就更多的世界第一流的科学技术专家，为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核准经修订的 万国邮联法规的批复

国函〔1991〕62号

邮电部、外交部：

国务院核准经修订的《万国邮政联盟总规则》、《万国邮政公约》、《邮政包裹协定》。核准通知书及交存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李鹏总理致科技宣传工作会议的贺信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科委暨全国科技和宣传工作者们：

全国首次科技宣传工作会议的召开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科学技术是造福于人类的伟大事业，是推动社会前进的强大动力。党和国家一贯重视和支持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为了贯彻邓小平同志提出的“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而且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把发展科学技术放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首要位置，做出了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战略部署。这对于实现我国第二步发展战略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大力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特别是解放和发展科学技术这个第一生产力，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实现这个伟大的战略目标，不仅需要靠科技界的努力奋斗，也需要广大科技和宣传工作者以强烈的时代感和紧迫感，担负起宣传科学技术这一重任。大力宣传“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

力”的思想，提高各级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科技意识；广泛传播科技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族的科技水平；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介绍各种科技成果，加速科技成果向生产的转移，为搞好大中型企业，促进企业的技术进步，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水平贡献力量。同时要大力宣传广大科技人员中涌现出的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感人事迹，教育广大青少年努力学习科学知识，学习老一代科学专家的求实、拼搏、奉献精神；推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努力把科学技术这个第一生产力真正落到实处。

祝同志们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李 鹏

1991年10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十号)

一九九一年七月三日

现将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10%抽样汇总的大陆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①(不包括福建省的金门、马祖等岛屿，下同)迁移人口数据公布如下：

一、省际迁移状况^②。1985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五年间，大陆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常住地发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化的迁移人口有下列四种状况。

1、迁入人口占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总人口的比重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高于1%的有北京、上海、天津、青海、新疆、海南、广东、宁夏、辽宁、江苏、内蒙古、吉林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北京最高，为6.13%；其余17个省、自治区的迁入人口比重均低于1%，其中广西最低，为0.37%。

2、迁出人口占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总人口的比重，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高于1%的有青海、新疆、海南、黑龙江、浙江、吉林、内蒙古、广西、四川、宁夏、甘肃、北京、上海、河

北、陕西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青海最高，为 2.22%；其余 14 个省、直辖市的迁出人口比重均低于 1%，其中广东最低，为 0.40%。

3、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迁入人口数大于迁出人口数的有北京、上海、天津、广东、辽宁、宁夏、新疆、江苏、海南、福建、山西、青海、湖北、山东 1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净迁入人口占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总人口的比重超过 1% 的有北京、上海、天津、广东 4 个省、直辖市，北京最高，为 5.00%。

4、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迁出人口数大于迁入人口数的有广西、四川、黑龙江、浙江、甘肃、湖南、吉林、安徽、贵州、河北、内蒙古、江西、河南、云南、陕西 15 个省、自治区；其中净迁出人口占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总人口的比重超过 0.5% 的有广西、四川、黑龙江、浙江 4 个省、自治区，广西最高，为 0.92%。

二、省内迁移状况^③。1985 年 7 月 1 日至 1990 年 6 月 30 日五年间，大陆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跨县、市迁移人口占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总人口的比重，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高于 3% 的有广东、青海两个省，其中广东为 3.99%；低于 3% 而高于 2% 的有内蒙古、黑龙江、福建、广西、宁夏、新疆、四川、吉林、陕西、辽宁、云南、浙江、湖北、湖南 14 个省、自治区；低于 2% 的有山西、江苏、海南、甘肃、江西、贵州、安徽、河南、河北、山东、上海、北京、天津 13 个省、直辖市，其中天津最低，为 0.29%。

注：①西藏自治区未普查人口迁移项目。

②省际迁移是指已经办理跨省户口迁移手续，其常住地发生跨省变化的人和虽未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但已离开户口所在省一年以上的人。

③省内迁移是指已经办理省内跨县、市户口迁移手续，其常住地发生省内跨县、市变化的人和虽未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但已离开省内户口所在县、市一年以上的人。

附：大陆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迁移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单位：%

地 区	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迁入	迁至外省、自治区、直辖市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净迁移	省内跨县、市迁移
北 京	6.13	1.13	5.00	0.55
天 津	3.54	0.98	2.56	0.29
河 北	0.78	1.10	-0.32	1.37
山 西	0.96	0.80	0.16	1.99
内 蒙 古	1.13	1.32	-0.19	2.86
辽 宁	1.29	0.68	0.61	2.11
吉 林	1.01	1.38	-0.37	2.21
黑 龙 江	0.96	1.71	-0.75	2.84
上 海	4.87	1.11	3.76	1.13
江 苏	1.23	0.86	0.37	1.91
浙 江	0.79	1.53	-0.74	2.05
安 徽	0.61	0.96	-0.35	1.48
福 建	0.97	0.74	0.23	2.72
江 西	0.59	0.72	-0.13	1.79
山 东	0.73	0.63	0.10	1.36
河 南	0.57	0.67	-0.10	1.47
湖 北	0.75	0.64	0.11	2.05
湖 南	0.41	0.83	-0.42	2.00
广 东	1.84	0.40	1.44	3.99
广 西	0.37	1.29	-0.92	2.46
海 南	2.08	1.74	0.34	1.83
四 川	0.42	1.21	-0.79	2.29
贵 州	0.61	0.95	-0.34	1.69
云 南	0.64	0.74	-0.10	2.08
陕 西	0.94	1.02	-0.08	2.13
甘 肃	0.70	1.17	-0.47	1.81
青 海	2.36	2.22	0.14	3.27
宁 夏	1.67	1.19	0.48	2.34
新 疆	2.19	1.78	0.41	2.32

注：西藏自治区未普查迁移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1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进出境管理规定》，自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起实行。

署 长 戴 杰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个人携带和邮寄 印刷品及音像制品进出境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发布)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对外科技、文化交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进出境印刷品，系指用机械或照相方法使用锌版、模型或底片，在纸张或常用的其他材料上翻印的内容相同的复制品，以及摄影底片、纸型、绘画、剪贴、手稿、手抄本、复印件等。

音像制品系指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激光唱盘、电影胶片、幻灯片等，以及各种信息存储介质。

第三条 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音像制品进出境，应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监管。无禁止进出境内容的，按自用合理数量放行；超出自用合理数量的，应予退运。

第四条 有下列内容之一的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禁止进境：

1. 攻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污蔑国家现行政策；诽谤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煽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颠覆破坏、制造民族分裂；鼓吹“两个中国”或“台湾独立”的。

2. 具体描写性行为或淫秽色情的。
3. 宣扬封建迷信或凶杀、暴力的。
4. 其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

第五条 旅客携带宗教印刷品和宗教音像制品进境，以本人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超出自用合理数量范围的禁止进境。

禁止邮寄散发性宗教印刷品和宗教音像制品进境。

第六条 有下列内容之一的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禁止出境：

1. 有本规定第四条所列的。
2. 涉及国家秘密的。
3. 出版物上印有“内部发行”、“国内发行”字样的。
4. 国家颁布的《文物出口鉴定参考标准》规定禁止出境的古旧书籍，以及其它具有文物价值的。
5.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境的其它印刷品和音像制品。

第七条 个人携带和邮寄禁止进出境的印刷品、音像制品，海关予以没收。

不如实向海关申报，不接受海关查验，或逃避海关监管的，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以及其它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八条 个人携带和邮寄进出境有本规定第四条第2项所列内容的印刷品、音像制品，海关除予没收外，并视情节按以下规定处理：

1. 主动向海关申报的免予罚款。
2. 走私淫秽印刷品（如画册、书刊、扑克等）十册（副）以下，淫秽录音制品、幻灯片十盒（张）以下，或淫秽照片、画片五十张以下的，处以人民币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走私淫秽录像制品五盒以下的，处以人民币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 走私淫秽印刷品或淫秽音像制品在本条第2项、第3项所列数量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人民币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五日公布的《海关对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进出境管理规定》即予废止。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